**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责任督学督导制度**

为了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对学校的挂牌督导，及时有效的解决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强化学校工作责任，提高学校督学工作成效，推动工作落实，特制定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。

1、实行第一责任人制。校长为学校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意见和建议交办、整改、报告制度第一责任人，校领导班子成员对整改工作及时落实到位负直接责任。

2、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学校建立落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副校长监督保障。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任成员，联系校长办公室、教导处、教科室、总务处等部门，负责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意见和建议的交办、整改。

3、规范整改工作的程序。在责任督学督导意见和建议的交办、整改、报告等环节上严格规范，及时细致接受交办，在责任督学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制定整改方案，并明确整改的时间表和路线图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，责任到人，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。如果情况需要，根据责任督学的要求撰写整改情况报告，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给责任督学或区督导室及相关部门。

4、执行责任追究机制。虚心接受责任督学或督导组针对学校整改情况所作的实地督导回访。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和报告工作的部门和负责人追究相应责任，严重的，年度不予评优评先。

2015-09-01